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8号

申请人：黄某勇，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

申请人黄某勇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穗海人社工伤认〔2017〕01396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于2018年1月26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人社工伤认〔2017〕01396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7年7月2日上午上班期间，我厂雇佣的临时日工陈某元在厂外和一个江西人吵架，被江西人（我们不认识，不知叫什么名字）砍伤。我们闻信后，马上赶到现场报警，并将陈某元送到医院进行医治。海珠区派出所将那个江西人拘留。该案属于治安案件，已经过公安机关处理，现已结案。他应向侵害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因侵害人拘留期满释放后下落不明，陈某元向我厂提出要按工伤处理的无理要求。我厂认为：陈某元受到伤害时，并不是因公外出，也不是因履行职责在厂内受到暴力和

意外伤害，他违反工厂制度，私自外出，在厂外与他人打架，与工作无关。他的要求不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不能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无视事实，有法不依，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擅自作出陈某元属于工伤的认定书，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本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伤认〔2017〕013967号），程序合法，事实清楚。2017年9月4日，陈某元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在申请人经营的制衣厂厂长岗位工作，2017年7月2日11时左右，其在工作期间协助处理试工新员工与单位间的薪酬纠纷时被试工新员工拿刀砍伤，后被送往广州新江南手外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左前臂、左上臂开放性外伤：头静脉断裂，肱桡肌、桡侧腕长腕短伸肌、示指固有伸肌断裂，桡骨骨皮质骨折；前臂、上臂皮肤挫裂伤”，要求认定为工伤。

本局于2017年9月18日受理该案，并于同年10月10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海人社工伤举〔2017〕35号），申请人于当月16日通过申通快递向本局邮寄提交了一份书面答复意见。随后，本局依法对该案履行调查核实职责，先后对陈某元进行调查询问，向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劳动监察中队、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调阅复制陈某元投诉及被伤害案案卷资料。2017年11月14日，本局派工作人员前往申请人的经营场所现场调查，申请人的哥哥黄某庆极力阻扰、拒不配合本局的工伤

调查。综合以上证据材料，本局确认了陈某元是申请人制衣厂的厂长、于2017年7月2日11时左右在工作期间协助处理试工新员工与单位间的薪酬纠纷时被试工新员工拿刀砍伤的事实。依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本局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穗海人社工伤认〔2017〕01396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并于11月17日、28日分别送达陈某元、申请人。

二、申请人关于陈某元2017年7月2日受伤与工作无关、不属于工伤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陈某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事实清楚。首先，经本局核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凤阳派出所在案发当天分别对陈某元及案外人洪某发、申请人制衣厂的合伙人赵某杨、申请人哥哥黄某庆做了调查询问，笔录内容显示，赵某杨和黄某庆均确认陈某元是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某路163号某大厦二楼、四楼的某制衣厂厂长，陈某元于2017年7月1日招聘洪某发来制衣厂做车版工，2017年7月2日上午10时左右，因洪某发做版质量不过关，陈某元就向赵某杨反映情况，赵某杨于是决定辞退洪某发，期间洪某发与黄某庆、赵某杨之间就其试工薪酬待遇结算情况发生争吵。洪某发恼怒成羞，从外面买回一把菜刀准备报复老板，陈某元在制衣厂楼下劝说洪某发期间被其持刀突然砍伤。上述事实公安部门已在第一时间调查清楚。其次，陈某元并非申请人所称的临时日工，而是申请人制衣厂的厂长，其在工作期间为了申请人的利益，履行厂长工作职

责，协助申请人合伙人赵某杨处理试工新员工洪某发与单位间的薪酬纠纷时被洪某发持刀砍伤，陈某元受到的暴力伤害与其履行工作职责之间存在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鉴于在陈某元工作期间协助处理试工新员工与单位间的薪酬纠纷时被试工新员工拿刀砍伤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本局认定陈某元2017年7月2日的受伤情形为工伤，合理合法，于法有据。

(二) 申请人认为陈某元是其雇佣的临时日工，其违反工厂制度，私自外出，在厂外与他人打架，该主张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在本局到其经营场所现场调查期间，极力阻扰、拒不配合本局的工伤调查，同时在工作认定举证期间，除了提交了一份书面答复意见外，并未提供其他相反证据材料证明其主张，该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依法应由申请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局作出的穗海人社工伤认〔2017〕01396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具有编号为S0592017****40G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KMQQ1P，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某路 163 号自编 3 栋二楼中，注册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是纺织服装、服饰业。

2017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海珠区某制衣厂（甲方）与陈某元（乙方）签订《某制衣厂劳动合同》，主要记载：“乙方陈某元，职位厂长，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5 日始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工作任务：甲方安排乙方在车间中担任车间厂长工作，从事服装加工，按工种分配。劳动条件：甲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乙方工作安全，如乙方因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责任自负。劳动制度：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如有违纪现象发生，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经济损失需赔偿相应金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017 年 7 月 2 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穗公海行罚决字〔2017〕047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记载：“现查明 2017 年 7 月 2 日 11 时许，洪某发持菜刀在广州市海珠区某路 163 号某大厦楼下砍伤陈某元后逃跑，12 时许，洪某发在广州市海珠区某路 42 号—74 号某花园门口被抓获，并在洪某发身上查获菜刀 1 把，经鉴定，陈某元的损伤暂定轻微伤。以上事实有违法人员的陈述及申辩、证人证言、物证、鉴定结论等证据证实。”

同日， 陈某权、 赵某杨在《证人证言》上签字证明 7 月 2 日上午在 联城大厦 一楼看到 陈某元 被另一个人拿着菜刀追、 砍。 同日， 广州新江南手外科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入院记录》《手术记录》记载： 陈某元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到广州新江南手外科医院就诊， 诊断为左前臂、 左上臂开放性外伤： 头静脉断裂， 肱桡肌、 桡侧腕长腕短伸肌、 示指固有伸肌断裂， 桡骨骨皮质骨折； 前臂、 上臂皮肤挫裂伤， 治疗及处理意见： 收住院手术。 同日，《法医学伤情检验意见书》记载：“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凤阳派出所： 伤者 陈某元 在 2017 年 7 月 2 日的洪某发涉嫌故意伤害案案件中所受的损伤程度为暂定轻微伤（需带病历资料受检）。”

2017 年 7 月 13 日， 广州新江南手外科医院出具的《出院记录》《出院证》主要记载： 姓名 陈某元， 入院日期 2017-07-02， 出院日期 2017-07-13， 出院情况： 患者一般情况良好， 左前臂、 左上臂伤口干洁， 无红肿及异常分泌物， 末梢血运可， 患者要求出院， 今日予办理出院。

2017 年 8 月 7 日的《证明》记载：“本人 陈某元 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入厂， 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已被辞退， 属实。” 黄某庆在该《证明》上签名并按手印。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主要记载： 被调查人 黄某庆， 工作单位 某制衣厂， 注册地址和实际地址都是广州市海珠区某路 163 号自编 3 栋二楼中， 实际经营者是黄

某勇。陈某元是 2017 年 2 月 4 日入职，职位是车间师傅。2017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左右，我妻子发现陈某元被别人砍伤，受伤地址不在我厂内，我叫妻子报警。

2017 年 9 月 4 日，陈某元向被申请人提交编号为 000546 的《工伤认定申请表》，主要记载：受伤害职工陈某元；申报（送表）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工作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某路 163 号某制衣厂；职业、工种或工作岗位：厂长；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2 月 5 日；事故时间 2017 年 7 月 2 日；诊断时间 2017 年 7 月 2 日；伤害经过简述：本人是广州市海珠区某路 163 号旺业厂员工。2017 年 7 月 2 日在工厂，老板和刚进厂员工发生冲突，我本人劝架，然后那位员工说要拿到刀砍老板，结果他先砍我两刀，后被送去广州市新江南手外科医院治疗，被该医院诊断左手臂头静脉断裂。要求认定左手臂为工伤。

2017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回执》并经陈某元签收，记载：“陈某元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提交陈某元的工伤认定申请已受理，受理编号：海人社工伤受理〔2017〕第 546 号。受理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海人社工伤举〔2017〕35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送达，主要记载：“黄某勇开设的个体工商户（注册号 440105****08909）：陈某元（男性，公民身份号码：4304261974****1379）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职

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将有关证据及意见材料提交到我局。逾期不提交的，视为举证不能，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2017 年 10 月 9 日，被申请人制作的《调查笔录》主要记载：被调查人陈某元称自己是广州市海珠区某路 163 号自编 3 栋二楼中某制衣厂的员工，工作岗位是厂长。制衣厂的负责人是黄某勇，负责收钱、发工资，人事、生产管理由黄某勇的哥哥黄某庆负责。黄某庆以广州市海珠区某制衣厂名义和我签订了一份书面劳动合同，期限是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没有为我参加社会保险。合同原件在黄某庆那里，复印件是厂里的文员给我复印的。我的正常工作时间是 09:00-12:00, 13:30-18:00, 19:00-23:00。厂里一个文员给工人记工，没有排班表，工人请假都要书面请假条，每月休息 1 天。我的工资 9500 元/月，每月 20 日由黄某勇通过银行转账到我的工商银行工资卡上，但 6、7 月份发的是现金，没有工资单给我。我的工作由黄某庆安排，对外招工都是我负责。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 点多，我接到一个新应聘工人洪某发的电话，通知他来试工。7 月 2 日早上 8:30，洪某发到制衣厂试工 2 小时，我告诉黄某庆洪某发干活不行，黄某庆就让赵某杨通知洪某发走人。洪某发找到黄某庆要工资，双方发生争执，洪某发离厂说要买刀砍黄某庆。当时我在 4 楼车间工作，黄某庆在 2 楼办公区域，赵某杨马上通知我过来处理。我和赵某杨在 1 楼等到

了洪某发，他买了一把砍刀回来，我就劝说他，赵某杨就上2楼向黄某庆报告。劝说期间，洪某发拿着刀追着我砍，砍完我后他就跑了。120救护车先送我去广医二院包扎，因广医二院无法手术，我按医生推荐去了广州新江南手外科医院治疗。黄某庆帮我垫付了8000元医疗费，我支付2000多元。凤阳派出所找我、洪某发、黄某庆、赵某杨做了笔录，公安机关对洪某发进行了行政处罚。后我向凤阳街劳监中队、司法所投诉，但黄某庆否认我在制衣厂从事厂长工作、因工作原因受伤害的事实。我受伤后找黄某庆说要工作证明找洪某发赔偿，黄某庆给我签名进行确认。我住院期间从7月4日开始，黄某庆每天安排赵某杨开车接送我回制衣厂处理事情。7月份黄某庆给我发了7500元工资。

2017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出具（2017）海人社介字027号《介绍信》记载：“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兹介绍我局龙某、毕某明同志等2人到你处联系有关调阅2017年7月2日陈某元被伤害案卷资料，请接洽。”

2017年10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陈述：……陈某元是我单位雇佣的临时工，2017年7月2日午休期间，在工厂的厂区外和人打架，被人砍伤。并非是在厂区内，也不是因为与工作有关的事情被人砍伤。这是一起治安伤害案件，公安机关已经受理报案，应以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处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可以认定为工伤。陈某元在厂区

外与他人口角导致被砍与工作无关，依法不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驳回陈某元申请工伤认定的请求。

2017年10月20日的《阅卷记录》主要记载：申请人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事项是工伤调查核实，阅卷时间2017年10月20日09:30-11:00，阅卷地点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阅卷人龙某，记录人毕某明。阅卷内容：2017年7月2日陈某元被伤害案卷资料。摘录内容：1、赵某杨（身份证号5137231997****109X）。我是广州市海珠区某路163号某大厦二楼、四楼某制衣厂的合伙人之一。2017年6月29日晚，厂长陈某元招聘了洪某发来做车版工，洪某发在2017年7月1日试了工。今天（2017年7月2日）上午9时，洪某发来上班。到了10时多，由于洪某发做版的质量不过关，所以我就直接找到洪某发，用比较委婉的语气告诉他要辞退他，并照样算好工资给他。之后我让厂长陈某元与洪某发结算工资，并让洪某发稍等一下。洪某发可能认为他等的时间过长，就在制衣厂二楼的办公室门口大声吵闹，制衣厂另一个合伙人黄某庆就出来劝洪某发，我也出来劝他。他不听我们劝，先后走到楼梯口拿起塑料垃圾铲和垃圾桶要打我和黄某庆，但都被我们拦开了。洪某发被拦开后很生气地说要下去买菜刀来砍我们。洪某发下去后，陈某元从四楼下来了，我和他一起下到制衣厂的楼下。约五分钟后，洪某发进入联城大厦门口，手里拿着一把菜刀。我一边给陈某元打手势一边上

楼，但陈某元没有跟我上楼，我站在二楼留意洪某发和陈某元的举动。陈某元在劝导洪某发，约劝了三分钟后，洪某发趁陈某元转身之际用手里那把菜刀砍中了陈某元的左臂。我见此情形马上往楼下跑，洪某发已经往外逃跑手里拿着菜刀。我们报了警，后来警察说洪某发被抓。

2、黄某庆（身份证号 2301021969****1017）。我们制衣厂的厂长陈某元被一名员工砍伤了，我来派出所反映情况。我是广州市海珠区某路 163 号某大厦二楼、四楼某制衣厂的老板，合伙人是赵某杨。今天（2017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新招员工洪某发来制衣厂二楼办公室大声吵闹，说着“为什么要辞掉我”之类的话。赵某杨将洪某发劝出办公室，但洪某发还大声吵闹，我就出去问发生了什么事。赵某杨说洪某发是新招进的车版工，由于车版质量不过关被辞退。我上前劝洪某发，他拿起一个垃圾铲要打我，我用手将洪某发推开。我责令洪某发出去，洪某发走到楼梯口时又拿起一个垃圾桶来打人，我和赵某杨又及时拦住了他。洪某发被我们拉开后，就说拿刀来砍我们，说完就下楼去了。洪某发下楼后，厂长陈某元从四楼下来和赵某杨一起到制衣厂楼下去，我继续留在办公室里喝茶。大约过了 10 分钟，赵某杨就上来告诉我陈某元被洪某发砍伤了手臂。我马上下到楼下，洪某发已经逃跑了。我在金紫里牌坊旁的医院找到陈某元，发现他左手臂被砍伤流血了。

3、洪某发（身份证号 3621331968****0636）。我在 2017 年

7月1日早上，到海珠区泰沙路联城大厦的四楼某制衣厂试工。2017年7月2日早上9时许，我准时到某制衣厂，厂长叫我将别人做得不好的几件衣服翻工，我按要求做好后，一个着白色衣服的小年轻告诉我，厂长不要我做工了，我提出要结账。那个小年轻就带我到制衣厂二楼办公室，当时办公室里面有一个很瘦的男人，应该是制衣厂的老板，我说不要我做工可以，我要结账，他说结什么账啊，找死啊？并赶我下楼。当时有几个人都说我不对，我觉得很委屈，一气之下想报复老板，立即到外面找地方买刀。在一间很小的士多店，我花18元买了把菜刀，准备到某制衣厂讨个说法，要回工钱，如果老板要打我，我就用菜刀砍死他。走到联城大厦一楼，遇到厂长和着白色衣服的小年轻，厂长就拦住我，问我回来干什么，我说要拿回血汗钱，他就打我，说想找死啊，又用手推我，不给我上二楼。我和他发生身体冲突，我发火了，用菜刀砍厂长左手臂一刀，厂长就躲避，我就追着厂长砍。后来制衣厂下来几个人，我就逃跑了。我走到一间店前，突然被民警抓获。

4、陈某元。2017年7月1日，洪某发来我们制衣厂应聘。初步考试后我就叫洪某发明天来上班。7月2日9时许，洪某发来到制衣厂工作。10时许，我觉得洪某发的制衣质量不过关，就和老板赵某杨反映，赵某杨就要辞掉洪某发，这时我就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了。后来，我听到制衣厂办公室内发生争吵，就过去看怎么回事。洪某发气冲冲地从办公室走出了并大声说要去买把

菜刀砍死你们老板，然后就走出制衣厂。我听工人说洪某发和黄某庆因辞职结账问题发生争执了，于是我和赵某杨就下楼去找洪某发。刚走到1楼就看见洪某发拿着一把菜刀过来，于是我就拦住对方，说有事好好说别冲动。赵某杨见状就先上去制衣厂了，剩下我在劝对方，对方非常激动就说先砍我，然后就拿起菜刀砍了我的左手。

2017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书》（穗海人社工伤认〔2017〕013967号），记载：“用人单位名称：黄某勇（个体工商户），受伤害职工姓名：陈某元，性别：男，出生年月日：1974年06月02日，身份证号码：4304261974****1379。黄某勇开设的个体工商户（注册号：440105****08909）招用陈某元（男，43岁……）到其制衣厂厂长岗位工作。2017年7月2日11时左右，陈某元在工作期间协助处理试工新员工与单位间的薪酬纠纷时被试工新员工拿刀砍伤，后去往广州新江南手外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左前臂、左上臂开放性外伤：头静脉断裂，肱桡肌、桡侧腕长腕短伸肌、示指固有伸肌断裂，桡骨骨皮质骨折；前臂、上臂皮肤挫裂伤。经本局查核，陈某元于2017年7月2日11时左右受伤情形，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认定为工伤……”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某制衣厂劳动合同、行政处罚决定书、证人证言、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出院证、法医学伤情检验意见书、证明、劳动保障监

察调查询问笔录、工伤认定申请表、受理回执、调查笔录、介绍信、申请人书面陈述、阅卷记录、工伤认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府查明：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工伤认定申请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受理陈某元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2017 年 11 月 17 日送达陈某元，2017 年 11 月 29 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第十九条规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陈某元工伤认定申请后，对陈某元受伤的经过进行了调查并形成调查笔录记录在案，其结合到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调阅 2017 年 7 月 2 日陈某元被伤害案卷的记录等证据，认

定陈某元作为申请人经营的制衣厂的厂长，于2017年7月2日在工作期间协助处理新员工洪某发与单位间的薪酬纠纷时被洪某发拿刀砍伤的情形属于工伤，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申请人认为陈某元不属于工伤，仅提供了一份书面陈述，未能举证予以证明，应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认为陈某元私自外出厂外与他人打架受伤、与工作无关的意见，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人社工伤认〔2017〕01396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调查清楚，法律依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穗海人社工伤认〔2017〕01396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